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28日在晋西车轴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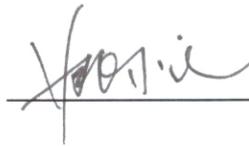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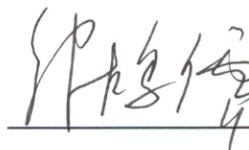
二、关于推荐贾小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小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推荐贾小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